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

主持人：黃院長○○

地 點：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2 樓 B03-212 學程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學程報告

一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共開設四門課，1 門必修，3 門選修，資料如下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適用年級	課程修別	學分數	授課教師	上課星期	上課節次	上課教室
專業必修課程	教育研究方法	1	必修	3	何○○ 老師 張○○ 老師 楊○○ 老師	四	2-4	教育館 B03-217
專業選修課程	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	1	選修	3	張○○ 老師	五	6-8	教育館 B03-217
專業選修課程	學習心理學研究	1	選修	3	賴○○ 老師	四	F.5-6	教育館 B03-301
專業選修課程	高等教育統計	2	選修	3	李○○ 老師	三	2-4	教育館 B03-214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國際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十點(如附件一，P1-3 頁)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各系所支援師資開課時間調配不易，部分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別，表列如下：

即將開課班級 (學期)	課程名稱 (必選修別)	備註
碩士班二年級甲班 (第一學期)	高等教育統計	依據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(如附件二，P4-6 頁)，原應為第一學年第 1 學期課程，更改為「第二學年第 1 學期」開課。

- 三、必修課程之調整須經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並簽請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可更動。至於選修課程之調整，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即可更動。

決議：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本學程課程之授課教師，申請「全英語」授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六(二)點之規定(附件三, P7-10 頁):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,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每一學分以一·五倍鐘點核計。

本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四門全英課程如下:

(一)何○○老師、張○○老師與楊○○老師共同開設之「教育研究方法」,以全英語授課(必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,其中何○○老師 1 鐘點,張○○老師 1 鐘點,楊○○老師 1 鐘點,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四(P11 頁)。

(二)張○○老師開設之「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」,以全英語授課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,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五(P12 頁)。

(三)李○○老師開設之「高等教育統計」,以全英語授課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,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六(P13 頁)。

(四)賴○○老師開設之「學習心理學研究」,以全英語授課(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),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七(P14 頁)。

三、檢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間表(附件八, P15-16 頁)及各科教師全英文申請書各乙份。

決議: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上午 11 時